



212312051013

单位登记号:	91510112MA6B5K2E7Y
项目编号:	SCSYNXJCJSYXGS514-0001



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YNX (202205122) 检 (0512201) 号

项目名称: 2022年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

排污许可年度自行检测

项目地址: 隆昌县桂花井乡高洞桥社区交通街四组

委托单位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7月6日

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专用章“CMA”，仅作参考使用。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中国·四川·成都·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
B1 栋 2 层 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100

电 话：028-83477762

1、任务来源

受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《2022 年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年度自行检测方案》，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、2022 年 6 月 23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-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基本信息

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见表 2-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采样断面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反应炉、油罐区、卸油区(DA001)	/	烟气黑度	1 天 1 次，检测 1 天
		净化设备后风机后变径后垂直管段距变径约 5m 处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2#	反应生产线(DA002)	风机后净化设备后弯头后水平管段距弯头约 4m 处	颗粒物	
3#	油炉反应炉(DA003)	风机后净化器后弯头后垂直管段距弯头约 4m 处		
4#	油炉反应炉(DA004)	风机后净化设备后弯头后垂直管段距弯头约 1.8m 处		
5#	反应生产线(DA005)	风机后净化设备后弯头后垂直管段距弯头约 3.5m 处		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厂界外南侧距厂界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2#	厂界外北侧距厂界约 5m 处		
3#	厂界外北侧偏西距厂界约 5m 处		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本次检测项目的样品性质、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-1，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2 至 3-3。

表 3-1 样品性质、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

样品性质	采样方法	方法来源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
无组织废气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 55-2000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电子天平 PX224ZH/E YNX-SY-008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AUW120D YNX-SY-009	1.0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NX-SY-040	0.07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D 型 20 代 YNX-JC-096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mg/m ³
烟气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 测烟望远镜法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型 YNX-JC-015	/

表 3-3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NX-SY-040	0.07mg/m ³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	电子天平 PX224ZH/E YNX-SY-008	0.001mg/m ³

4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1 至 4-5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6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#反应炉、油罐区、卸油区 (DA001)		排气筒高度		34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2.6.10	氧含量	%	4.5	6.7	7.3	6.2	/	/	
	烟气黑度	林格曼级	<1	/	/	/	≤1	符合	
	标干流量	Ndm ³ /h	20595	19225	18389	19403	/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5.2	4.8	5.1	5.0	/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5.5	5.9	6.5	6.0	2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0.107	0.092	0.094	0.098	/	/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5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0.031	0.029	0.028	0.029	/	/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82	78	51	70	/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87	95	65	82	15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1.69	1.50	0.938	1.38	/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9.84	10.0	11.1	10.3	120	符合	
	排放速率	kg/h	0.203	0.192	0.204	0.200	71.8	符合	

注：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；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限值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2#反应生产线 (DA002)		排气筒高度		30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2.6.10	标干流量	Ndm ³ /h	9856	9881	9871	9869	/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 (16.5)	<20 (17.4)	<20 (19.2)	<20 (17.7)	12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0.163	0.172	0.190	0.175	23	符合

注：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3#油炉反应炉 (DA003)		排气筒高度		15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2.6.23	标干流量		Ndm ³ /h	2574	2390	2476	2480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 (14.4)	<20 (13.9)	<20 (15.1)	<20 (14.5)	12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3.71× 10 ⁻²	3.32× 10 ⁻²	3.74× 10 ⁻²	3.59× 10 ⁻²	3.5	符合

注：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4#油炉反应炉 (DA004)		排气筒高度		15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2.6.10	标干流量		Ndm ³ /h	1969	2027	2054	2017	1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 (13.6)	<20 (11.2)	<20 (12.2)	<20 (12.3)	12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2.68× 10 ⁻²	2.27× 10 ⁻²	2.51× 10 ⁻²	2.49× 10 ⁻²	3.5	符合

注：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5#反应生产线 (DA005)		排气筒高度		15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2.6.10	标干流量		Ndm ³ /h	5465	5543	5575	5528	1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 (15.1)	<20 (15.1)	<20 (14.4)	<20 (14.9)	12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8.25× 10 ⁻²	8.37× 10 ⁻²	8.03× 10 ⁻²	8.22× 10 ⁻²	3.5	符合

注：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2022.6.10	1#厂界外南侧距厂界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57	0.58	0.58	4.0	符合
		颗粒物	mg/m ³	0.171	0.210	0.192	1.0	符合
	2#厂界外北侧距厂界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68	0.69	0.68	4.0	符合
		颗粒物	mg/m ³	0.342	0.401	0.383	1.0	符合

表 4-6 (续)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2022.6.10	3#厂界外北侧偏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86	0.80	0.77	4.0	符合
	西距厂界约 5m 处	颗粒物	mg/m ³	0.361	0.325	0.383	1.0	符合

注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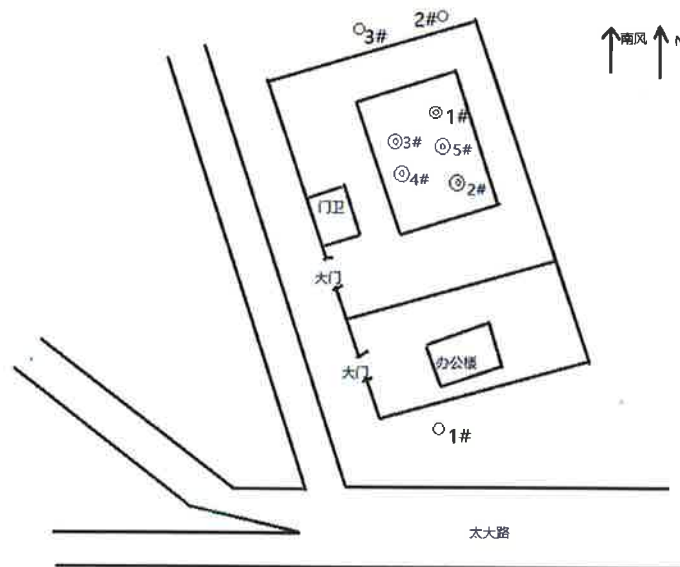
5、评价结果

表 4-1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检测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；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4-2、4-3、4-4、4-5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#、3#、4#、5# 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6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检测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6、检测布点图

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 王斌 ； 审核： 冯茂慧 ； 签发： 王小明

日期： 2022.7.6 ； 日期： 2022.7.6 ； 日期： 2022.7.6